

中共绥化学院委员会文件

绥院党发〔2020〕24号



关于张睿楠等同志任职的决定

经2020年7月12日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张睿楠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；

刘 蕾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；

李 洋同志任组织部副部长；

黄龙斌同志任宣传统战部副部长；

张 岩同志任宣传统战部副部长；

郭 慧同志任纪检监察室主任（副处级）；

常晓红同志任工会副主席（副处级）；

隋建华同志任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副部（处）长；

孙俊超同志任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副部（处）长；

齐 铁同志任团委副书记；

王 佳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张 扬同志任科研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谭艳超同志任人事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孙贵成同志任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包向辉同志任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雷 霆 同志任后勤管理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廉宇鹏同志任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王可答同志任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王 斌同志任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刘丽娟同志任电气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卢振生同志任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张滨丽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赵林楠同志任文学与传媒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吴春生同志任文学与传媒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任玉梅同志任体育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以上同志原任职务自行免去。

